

# 西安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修订稿)

股票简称：西安旅游

股票代码：000610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截止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129位非流通股股东，其中有118位股东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对于118位目前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鸿投资”）和西安江洋商贸公司（以下简称“江洋商贸”）等3位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分别按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其先行垫付改革对价。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果相关股东会议不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失败。

4、截止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中，旅游集团持有的公司3,100万股的股份被质押（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48.77%），博鸿投资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的股份被质押（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33.33%）。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截止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旅游集团和博鸿投资仍然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承诺事项的能力。在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任一承诺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和承诺事项，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则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失败。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2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提出改革动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30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1 月 10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2006 年 1 月 6 日、2006 年 1 月 9 日至 2006 年 1 月 10 日

###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票停牌、复牌安排

1、本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刊登董事会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股票自 2005 年 11 月 28 日开始停牌。本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T 日）刊登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最晚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T+10 自然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将在 2005 年 12 月 16 日（T+9 自然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未能在 2005 年 12 月 16 日（T+9 自然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

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五) 查询和沟通渠道**

联系人：刘建利

热线电话：029-82065555

传真：029-82065500

公司电子信箱：tourism@pub.xaonline.com

公司网站：http://www.xatourism.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精神，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拟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股份以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本着股东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股权分置问题解决方案的原则，本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后，在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 改革方案概述**

####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目前市场上存在多种解决股权分置的方案设计，公司在综合比较的基础上，出于均衡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考虑，经与非流通股股东沟通，决定采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比例送股的方式，从而使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

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2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共计为16,972,801股股份。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2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自身应履行 对价(股)	代垫对价 (股)	合计(股)	对价安排现 金金额(元)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1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557,900	37.92%	9,416,684	576,015	9,992,699	0	53,565,200	31.96%
2	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0,000,000	17.91%	4,444,774	271,885	4,716,660	0	25,283,340	15.09%
3	西安江洋商贸公司	12,217,741	7.29%	1,810,170	110,727	1,920,898	0	10,296,843	6.14%
4	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1,190,000	0.71%	176,309	0	176,309	0	1,013,691	0.60%
5	西安市莲湖区通用电线电缆供应站	340,000	0.20%	50,374	0	50,374	0	289,626	0.17%
6	西安黄河玻璃钢公司	170,000	0.10%	25,187	0	25,187	0	144,813	0.09%
7	国营西安酒厂	170,000	0.10%	25,187	0	25,187	0	144,813	0.09%
8	西安市长安消防设备厂	170,000	0.10%	25,187	0	25,187	0	144,813	0.09%
9	西安东方技术开发中心	170,000	0.10%	25,187	0	25,187	0	144,813	0.09%
10	陕西国防科教工贸公司	68,000	0.04%	10,075	0	10,075	0	57,925	0.03%
11	西安市电扇厂	34,000	0.02%	5,037	0	5,037	0	28,963	0.02%
	上述 11 位股东合计股份变动情况	108,087,641	64.49%	16,014,173	958,628	16,972,801	0	91,114,840	54.37%
	其他 118 位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合计持股变动情况	6,470,257	3.86%	0	0	0	0	6,470,257	3.86%
	合计	114,557,898	68.35%	16,014,173	958,628	16,972,801	0	97,585,097	58.23%

##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旅游集团	31.96%	G日+12个月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博鸿投资	15.09%	G日+12个月	
江洋商贸	6.14%	G日+12个月	
其他有限售条件的股东	5.04%	G日+12个月	无

##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如果西安旅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并得到顺利实施，则改革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14,557,898	68.35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7,585,097	58.23
国有股	63,557,900	37.92	国有法人持股	53,565,200	31.96
社会法人股	—	—	社会法人持股	44,019,897	26.27
募集法人股	50,999,998	30.43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0,012,803	41.77
二、流通股份合计	53,040,002	31.65	A股	70,012,803	41.77
A股	53,040,002	31.65	B股	—	—
B股	—	—	H股及其它	—	—
H股及其它	—	—	三、股份总数	167,597,9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67,597,900	100.00			

#### 6、就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11位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并承诺支付上述改革对价,但目前因司法冻结、注销或未联系上等原因而尚有118位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述股东合计持股6,470,257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总股本的5.65%。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对于上述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118位股东的改革对价,旅游集团、博鸿投资和江洋商贸等3位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分别按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其先行垫付改革对价。

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如果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收到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则按照垫付的比例在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分配。

####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 1、方案的理论依据

本方案的思路: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水平必须能保护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

## 2、测算方法

本方案采用市盈率法：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价格回归到一个合理的区间，这个区间能够保证流通股股东不会遭受损失。公司股票价格是根据市盈率来确定的，市盈率则参照某些海外股票市场和国内旅游行业的整体水平来确定。

基本计算公式为： $P \leq Q (1+R)$

其中：

P为改革前流通股平均持股成本，Q为改革后公司股票价格，R为对价安排数量。

## 3、测算过程

假定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盈率为22倍，2005年预期每股收益0.141元测算，则价格为3.102元；改革前流通股平均持股成本3.82元。

则 $3.82 \leq 3.102 (1+R)$ ，得出 $R \geq 0.23$

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至少获得2.3股的股份。

## 4、主要参数的取值依据

### (1) 市盈率的取值依据

通过与美国、英国、韩国、印度、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旅游类公司的比较分析，国内旅游行业合理市盈率区间为：酒店18-22、景区20-25、旅行社15-20。根据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我们将公司未来的市盈率取值为22倍。

### (2) 每股收益的取值依据

根据公司200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对2005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预测，公司2005年公司每股收益与2004年持平，取值为0.141元。

### (3) 改革前流通股平均持股成本

从2005年10月17日至11月25日最近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价格为3.82元，为改革前流通股平均持股成本。

## 5、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水平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方案的测算方法综合考虑了西安旅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贯彻了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西安旅游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2股股份，高于测算结果2.3股，表明西安旅游非流通股股东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安排

### (一) 承诺事项、履约方式和履约时间

1、提出改革动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特别承诺

旅游集团、博鸿投资和江洋商贸等三位股东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按持股比例先行代为垫付；

(2)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 (二)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属限制情况来看，旅游集团、博鸿投资和江洋商贸等三位股东应具备承诺履约能力。

### (三)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其承诺时，应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四) 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以下11位非流通股股东提出，截止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见下表：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有权利限制的 股份数(股)	权利限制 情况
1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557,900	37.92%	31,000,000	质押冻结



2	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0,000,000	17.90%	10,000,000	质押冻结
3	西安江洋商贸公司	12,217,741	7.29%	0	
4	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190,000	0.71%	0	
5	西安市莲湖区通用电线电缆供应站	340,000	0.20%	0	
6	西安黄河玻璃钢公司	170,000	0.10%	0	
7	国营西安酒厂	170,000	0.10%	0	
8	西安市长安消防设备厂	170,000	0.10%	0	
9	西安东方技术开发中心	170,000	0.10%	0	
10	陕西国防科教工贸公司	68,000	0.04%	0	
11	西安市电扇厂	34,000	0.02%	0	
合 计		108,087,641	64.49%	41,000,000	

上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087,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9%，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4.35%，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须报相关国资委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取得相关国资委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届时无法取得相关国资委的批复，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失败。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此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能获得此次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宣布失败。

3、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资本市场制度性缺陷的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4、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任一承诺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和承诺事项，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则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失败。

##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

“在西安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能得以实现的前提下，西安旅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西安旅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合理。国信证券同意保荐西安旅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西安旅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国信证券认为：

“1、西安旅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经过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广泛的沟通与协商后，并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西安旅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

3、西安旅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书的结论。”

### （三）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律师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西安旅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西安旅游国家股股东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批准，且尚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 （四）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律师认为：“西安旅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合法，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西安旅游国家股股东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批准，且尚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西安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七日